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事業經營學系

「企業實習」課程實施要點

102年11月21日 102-1 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暨系務會議通過

102年12月04日 102-1 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訂

103年01月08日 102-1 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

111年11月16日 111-1 第1次系課委會暨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年03月08日 111-2 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2年04月26日 111-2 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鼓勵學生到業界實習，體驗專業實務，爰依本校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產業實習暨課程實施辦法」，訂定事業經營學系學生「企業實習」課程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「企業實習」課程為二學分選修課程，實習時數至少 144 小時。
- 三、學生應於暑假或寒假進行實習。
- 四、學生前往實習之單位得由校系媒合或自行尋找，惟後者須提出實習計畫書，實習單位之認定由系主任及本系實習與就業委員會審核通過後，並完成合約書簽訂始得進行實習。
- 五、欲修習本課程學生應於預定修課之前一學期，填寫「校外實習課程申請表」，提出申請；經實習單位、實習輔導老師及系主任核准後，始得前往實習；實習前需參與系上舉辦之「實習說明會」，實習期間填寫「學生實習報告」，並且實習完畢後進行「實習成果發表」，實習成績由實習單位與輔導教師共同評核之。
- 六、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，事前應妥善詳盡規劃，校外實習期間應投保意外傷害險，其保費原則上由學生自行負擔，如有其他財源或實習單位願意，亦可負擔之。
- 七、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規定之作息時間，不得遲到早退。
- 八、實習期間應注意安全，並遵守實習單位之各項規定，服從主管人員及其所派指導人員之指導，違者由實習單位通知本系依照校規予以適當之處分。
- 九、實習期間遇有事故請假時，應按照實習單位之規定向實習單位請假，同時函告本系。
- 十、因病或其他事故請假獲准時，其實習時數應予以補足。
- 十一、本校學生實習期間，輔導老師應赴實習單位訪視，並繳交「實習輔導紀錄表」，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。
- 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、系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